

二專法學概論 授課大綱

課程名稱	二專-法學概論		學分數	2	全學 或 半年	半學年		
教師姓名	林建凱 譚子文 陳清泉 謝賢璟 黃書灃 胡中安 蔡裕鎮 吳金源 曾志強 許揮煙 蔣遠平 張家熏	開課系所	通識教育中心 /人文組		開課 年 班	二專 111 年班	課程 類別	必修
時數	2	實習時數	0		教室	人數		
教師專業背景	<p>林建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p> <p>譚子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p> <p>張家熏：國立中興大學法學博士</p> <p>陳清泉：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p> <p>謝賢璟：政治作戰學校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p> <p>黃書灃：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p> <p>胡中安：國防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p> <p>蔡裕鎮：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p> <p>吳金源：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p> <p>曾志強：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p> <p>許揮煙：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研究所碩士</p> <p>蔣遠平：台灣師大教育學系國防教育</p>							
課程核心能力關聯說明	邏輯分析	透過法條的邏輯分析，使同學對於條文內容及內涵有更深層的瞭解。						
	價值判斷	透過生活案例解析，使學生能清楚判斷是否觸犯法律，並瞭解自身的法律權益。						
	探索解決	說明法律之基本觀念，結合教材相關內容，並輔以相關案例進行講授及解釋，使同學了解運用法律，並清楚知曉適時地維護自身的權利。						
教學目標（綱要） （182 字）		<p>1.透過對法學及國際法概念的解說，使同學具備相關的學識。</p> <p>2.本課程將針對民法、刑法、陸海空軍刑法及相關法律作一介紹，使同學對這</p>						

	<p>些法律條文及內涵有更深層的認識。</p> <p>3.輔以生活化的案例討論為重點，希望藉由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方式，使學生對法律的概念有基本認識，進而不觸犯法律，並懂得本身權益之所在。</p> <p>4. 針對國際法最重要的主體——國家，說明各種相關規定：國家的意義、國民、領域、政府及駐外機構，國家的產生、消滅及繼受，國家的管轄等。</p>		
主要教材	《圖解法律》，楊智傑著，台北：五南圖書，2016年。		
參考書籍	<p>1.《憲法要義》，李惠宗著，台北：元照出版，2015年。</p> <p>2.《法學緒論》，林紀東著，台北：五南圖書，2010年。</p> <p>3.《法律與人生》，劉作揖著，台北：五南圖書，2012年。</p> <p>4.《國際公法概論》，林廷輝著，台北：元照，2012年。</p> <p>5.《國際法概論》，許慶雄、李明峻著，台北：翰蘆，2012年。</p>		
評分標準	期中成績(30%) / 期末成績(30%) / 平時成績(40%)		
預計進度	單元	授課內容	備註
第1週	法律基本概念	<p>1.學術倫理簡介，灌輸學生勿抄襲或不當引用文章內容等行為，避免違反學術倫理。</p> <p>2.修課說明與成績評量</p> <p>3.法律的基本概念</p>	
第2週	憲法	憲法與基本權利之介紹	
第3週	民法	民法概要	
第4週	民法	夫妻婚姻相關法律	
第5週	民法	繼承相關法律	
第6週	刑法	刑法及陸海空軍刑法	平時作業
第7週	刑法	常見之刑事責任與案例分析	
第8週	影片欣賞	智慧財產權	
第9週	期中考	期中考試	
第10週	性別平等教育	性騷擾法理解析	
第11週	國際法	如何研究國際關係	
第12週	國際法	國際關係理論(現實主義、自由主義)	
第13週	國際法	國際衝突的現象與類型(大規模毀滅武器/核武)	平時測驗
第14週	國際法	民族與宗教對立之國際政治問題	
第15週	國際法	跨國政治現象與全球環境問題	
第16週	國際法	能源問題與地緣政治	
第17週	國際法	武裝衝突法	
第18週	期末考	期末分組報告	

課程需知：

(一)成績計算

- 1.平時成績 40%（課堂互動、平時作業、隨堂測驗）、期中成績 30%（測驗）、期末成績 30%（口頭報告）。
- 2.凡作業延遲繳交，依延遲天數，扣其應得分數五分(例如：一月四日為作業繳交最後期限，如果一月六日繳交，則扣十分；例假日均包含在內)。
- 3.課堂中請勿吃東西、喝飲料、打瞌睡，若精神不繼可舉手告知教師洗臉或是肢體伸展；累犯逾三次以上者，每次扣平時總成績 1 分，扣至 0 分為止。

(二)教學紀律暨獎懲：

- 1.上課學習認真，能提出頗具見地之問題，抑能周延回答、補充同學或教師所提問題且頗具參考價值者，視其深度酌加平時成績 5 至 10 分。
- 2.考試成績優異者，開具「優良之『管教訓五聯單』」，請所屬中隊按權責議獎，除登載於考核資料外並建議放提早假，以激勵勤勉向學風氣。
- 3.上課請勿打瞌睡、吃零食、看課外讀物或其他違反上課紀律情事，違者視情節輕重，第一次警告及沒收零食或課外讀物，第二次扣其平時成績 10 分並予以罰站，第三次開具「違反上課紀律之『管教訓五聯單』」，以茲警惕。
- 4.如有無故缺課之情形，除轉告隊上懲戒外，並扣其平時成績 20 分。